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料，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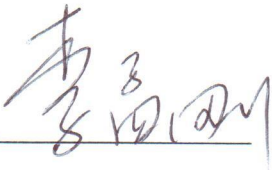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上述收购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降低土地租金上涨风险，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实现房地产权匹配，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路网功能，突破运输瓶颈制约，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制定了具体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  _____

杨万东 _____

咎志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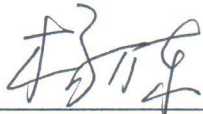
陈 磊 _____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 _____

咎志宏_____

陈 磊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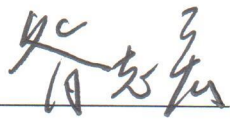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智志宏 _____

陈 磊_____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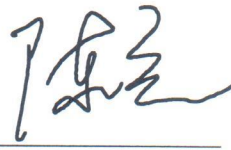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_____

陈磊 _____

2020年4月15日